附件：政府采购优惠证明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自行声明）

CBE7144A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采购人：浚县教育体育局、实施单位：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河南省浚县第一中学后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鹤壁东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CBE7144A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鹤壁东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6 月 16 日

注：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

CBE7144A